



臺灣高等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09月08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洪于智

連絡電話：02-23713261#8007 編號：110-022

109年度侵上重更一字第1號判決新聞稿

華山草原殺人棄屍案件

被告陳伯謙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侵重訴字第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後，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本院於今(8)日宣判，茲說明判決要旨如下：

壹、判決結果

原判決關於強制性交而故意殺害被害人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。陳伯謙犯強制性交而故意殺害被害人罪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【原審判決主文：

陳伯謙犯強制性交而故意殺害被害人罪，處死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又犯遺棄屍體罪，處有期徒刑4年6月。應執行死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】

貳、本件事實涉性侵害、殺人、損壞屍體及遺棄屍體行為，故予省略。

參、理由摘要：

- (一)關於強制性交而故意殺害被害人部分，有證人林○燁等人及卷內所附之客觀證據可以證明，核與被告多次有辯護人陪同訊問時之自白供述大致相符，此部分事證明確。被告辯稱係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「Eric」男子所為，核屬非有效之幽靈抗辯，並不足採信。
- (二)關於損害屍體及遺棄屍體部分，亦有證人林○燁等人及卷內所附之客觀證據可以證明，且被告亦於警詢、偵查、原審、本院前審、

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，此部分事證明確，堪以認定。惟被告辯稱係受「Eric」男子威脅而共犯，核屬非有效之幽靈抗辯，並不足採信。

(三)本案依證人林○燁之辦案經驗及客觀證據，早已建構出被告與本案所犯具體案件間之直接、明確及緊密關聯性，當已有確切之根據而得合理懷疑，被告確為本案之犯罪嫌疑人，之後被告與證人林○燁一同返回派出所自白犯罪，並不合於自首得減輕其刑之規定。

(四)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：

1. 原審判決經詳細調查後，以被告對被害人A女犯強制性交而殺被害人、遺棄屍體犯行之事證明確，而分別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A女係於107年6月1日清晨3時至7時期間內某時遭被告強制性交殺害，原判決此部分認定事實容有瑕疵；又刑法第225條第1項規定乘機性交須被害人係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，被害人固有飲酒，然無法證明業已達不知或不能抗拒之程度，原審認被告原係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而對被害人乘機性交乙節，亦有不當，應予撤銷改判。
2. 被告犯後至今並無悔意，甚至向友人表明將來出監後欲將此案出書營利，益顯被告未對己身行為有深切反省，亦未對於其本身人格、心理上之重大缺失及令人髮指之犯行有所深切檢討。況本件被告犯行極端惡劣，且蓄意強制性交殺害A女，事後又將A女分屍，所犯顯屬公政公約所稱之「情節最嚴重之犯行」，並致被害人家屬驟失親人之痛，悲憤難當，對被害人家屬形成無可彌補之傷痛、恐懼，且被害人家屬對被告所為亦無法寬恕。參酌公訴檢察官及告訴人之意見，原本應選擇量處被告死刑，使被告與社會永久隔離，以告慰死者在天之靈，才符合社會之公平正義。

3. 惟實務上最高法院見解認為，如考慮選擇科處死刑，應逐一檢視、審酌，以類似「盤點存貨」之謹密思維，…具實詳予清點，期使刑罰裁量儘量能符合憲法要求限制人民基本權利所應遵守之「比例原則」。又謂如考慮選擇科處死刑，就犯罪行為人有無教化矯正之合理期待可能性，…儘量蒐集可供鑑定人對犯罪行為人充足瞭解之客觀資料，使鑑定人得經以綜合評價與分析以後，提出正當之專家判斷，以供法院採用或參考。依上開見解，本院乃委託台灣司法心理學會對被告鑑定，鑑定結果認為：被告具有「中度」矯治可能性、被告具有「中度」再社會化可能性、被告有「低度」再犯可能性，且鑑定證人亦證稱：被告再犯率是低、中低；矯正可能性大約 40 分；再社會化可能性是中度。又認為：目前制度上可以藉由矯正機關施予個別心理治療、團體心理治療、生命教育課程，擬定心理治療計畫施予矯正治療，制度上尚稱完整。本此囿於事實審法院實質上受最高法院判決見解之拘束，則本件被告強制性交而故意殺害被害人，事後並將被害人分屍製作標本，所為雖然令人髮指，且犯後至今仍狡辯犯行，先是胡亂指控他人，遭識破後再度圖將所犯推諉予憑空捏造之幽靈人口，飾詞狡辯犯行且毫無悔意，所犯亦屬公政公約所稱「情節最嚴重之犯行」，理應選擇量處死刑，始符合社會公平正義；但依上開鑑定意見及最高法院之見解，僅能就被告上開所犯強制性交而故意殺害被害人部分，選擇量處無期徒刑，並依法褫奪公權終身。
4. 本件之所以選擇量處無期徒刑，係囿於最高法院上述見解之拘束及台灣司法心理學會之「心理鑑定報告」、鑑定證人之鑑定意見認為，目前制度上可以藉由矯正機關施予個別心理治療、團體心理治療、生命教育課程，擬定心理治療及施予矯正治療，制度上尚稱完整等情，始選擇量處無期徒刑，已如上述。是在本件判刑確定後，於被告確有悛悔實據，以及於徒刑執行期間

接受輔導或治療後，未經鑑定、評估被告確實已受教化，且再犯危險確已顯著降低時，自不應輕率予以假釋出獄，復此敘明。

(五)駁回上訴部分之理由：

原審判決就被告遺棄 A 女屍體部分：以被告所犯事證明確，依法論罪科刑及宣告沒收部分，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量刑亦合於罪刑相當原則，被告上訴意旨主張係受「Eric」威脅而共犯，核屬非有效之幽靈抗辯，應予以駁回。

(六)被告另涉犯竊盜 A 女財物部分，業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，該部分不在本院審理之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肆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曾淑華、陪席法官許文章、受命法官陳文貴。

伍、本件得上訴。